**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2〕监察-26号

被处罚人：胡\*\* 性别：女 年龄：52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400000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云南跃联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思邑村委会民升园

被处罚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作为云南跃联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以下职责：1.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2022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5.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关于云南跃联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情况说明》，证明你为云南跃联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证据二：**《提交案件材料收集清单》[（安）应急提告﹝2022﹞基础-6号]《案件现场材料收集清单》，证明你公司未能按要求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及2022年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022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台账资料。**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安）应急现记﹝2022﹞基础4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责改﹝2022﹞基础47号]、调查询问笔录2份（云南跃联防腐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胡\*\*1份、安全员周\*\*1份），证明你作为云南跃联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你不存在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不予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你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8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